

JHJC-W-24-929



210512050197
有效期2027年09月29日

JHJC/D-Z-099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W-24-929

任务名称: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五原县润海源实业有限
公司)

委托单位: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型: 废水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胡双凤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3号楼
305、306、307 门店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4-929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日
采样地点	五原县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分析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吕智君、袁成
接样人	邓丽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无味的液体，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贺美霞	联系电话	18704951995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表1 水质分析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编号、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型多参数分析仪 JHE-79-01	/
2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JHE-59-06	4 mg/L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1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25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JHE-05-01 干燥箱 202-1A JHE-09-01	4 mg/L
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HE-11-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JHE-54-01	0.5mg/L
8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10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E-06-01	0.06mg/L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项目	五原县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 级标准
	W24929-W-01-1 次	W24929-W-01-2 次	W24929-W-01-3 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4	7.5	7.5	7.4-7.5	6.5-9.5
悬浮物	13	12	12	1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6.5	15.1	15.7	15.8	150

JHJC-W-24-929

动植物油	1.43	1.39	1.38	1.40	100
色度 (倍)	6	6	6	6	64
化学需氧量 (COD)	68	63	67	66	300
总磷	0.29	0.28	0.29	0.29	5
总氮	2.91	2.93	2.96	2.93	45
氨氮	0.563	0.580	0.576	0.573	25

结论: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五原县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 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经纬度: 108° 15' 35.42" E、41° 2' 49.24" N



采样点位示意图:



☆ 五原县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源

审核: 贺慧

签发: 杨娜

报告编制: 刘源

审核: 贺慧

签发: 杨娜

2024年12月10日